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
地球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院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院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應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之評鑑方式接受評鑑或免辦理評鑑；92 學年度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新聘教師)於受聘後第四年第一學期必須接受評鑑，不適用免評鑑規則。

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：

本所評鑑項目分為「教學表現」、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」、「著作發表」及「輔導與服務表現」等四項，總分為 100 分，其中「教學表現」配分為 40 分、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」配分為 25 分、「著作發表」配分為 25 分、「輔導與服務表現」配分為 10 分。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總分以 70 分以上視為通過，但任一評鑑項目 0 分者，視為不通過。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(新聘教師首次接受評鑑時則為前三年內)成果為準。

一、教學表現(40 分)：

(一)授課時數：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(含折抵時數)給予 20 分，平均每差 1 鐘點扣 2 分，每超過 1 鐘點加 2 分。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加 3 分。新聘教師前三年得以減免 2 小時為滿鐘點數。

(二)教學評鑑：位於全校平均前 25%者加 10 分，25~50%者加 8 分，50~80%者加 5 分，80~100%者加 1 分。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。

二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(25 分)：

承接科技部或政府機關計劃並擔任主持人者，每年每計畫給予基本分數 8 分。承接其它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，計畫總金額每 20 萬元計 1 分。

三、著作發表(25 分)：

SCI 論文排名在該類別前 25%者每篇以 9 分計，EI 論文或 SCI 論文排名在該類別 25%以後者每篇以 7 分計，專書(翻譯除外)或具審查制度之非 SCI、EI 期刊論文每篇以 5 分計，其他研討會論文摘要每篇以 1 分計(研討會論文摘要每年累計最高以 3 分計)。專利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。著作或專利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。著作必須是以服務單位為海洋大學之研發成果，始得採計。

四、輔導與服務表現(10分)：

由本所所長及所教評會，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、服務表現及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職務等狀況給予評分最高以10分計。此外有下列事項應給予加分：

- (一)教師代表本所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(或代表)，並有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者，每項每年加1分。
- (二)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加2分。
- (三)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，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，每項加2分。
- (四)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加2分。
- (五)其他各種具體校外服務事蹟或有助提升校譽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每項加2分。

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1次，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、研究、著作及服務等相關資料，於每年10月底前提送本所教評會審核，逾期者視同未通過評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